

## **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2018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18年6月9日上午11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马飞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监事经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回购价格由14.67元/股调整为10.34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6月12日